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一号楼电梯及门诊扶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5-002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陕西宝德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一号楼电梯及门诊扶梯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A、电梯总价（含旧梯拆除、电梯设备价、新梯安装、质保等相关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垂直电梯 （一）	KONE	1600kg/2.0m/s /16/16/16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4	台	245000	980000
2	垂直电梯 （二）	KONE	1600kg/2.0m/s /16/16/16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2	台	251000	502000
3	垂直电梯 （三）	KONE	1350kg/2.0m/s 16/16/16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2	台	234000	468000
4	垂直电梯 （四）	KONE	1350kg/2.0m/s /17/17/17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2	台	236500	473000
5	垂直电梯 （五）	KONE	1600kg/2.0m/s /17/17/18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2	台	264500	529000
6	垂直电梯 （六）	KONE	1150kg/1.0m/s /4/4/4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1	台	157600	157600
7	自动扶梯 （一）	KONE	30° /0.5m/s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2	台	187000	374000
8	自动扶梯 （二）	KONE	30° /0.5m/s	通力电梯有 限公司	中国	2	台	177000	354000
电梯设备价=1+...+8						3837600 元			

9	安装费用	1	项	761000	761000
A 小计：电梯设备价=1+...+9		4598600 元			
B、电梯维保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0	17 台新电梯维保服务	5	年	85600	428000
B 小计：电梯维保服务报价=10		428000 元			
C、旧电梯回收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1	17 台旧电梯拆除回收	1	项	370600	370600
C 小计：旧电梯拆除回收价=11		370600 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D=A+B-C		4656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元（4656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维保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9312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所有电梯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投入使用后，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按照采购人指令执行。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分批交货，分批安装，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2 交货方式：设备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投标承诺品牌、型号对应的证明材料，原厂质量合格证明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如和投标承诺不一致，需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的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

8.3 交货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九、货款支付

9.1 结算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算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的 30%作为预付款；

（2）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采购人凭采电梯订货单或者电梯生产单申请支付至电梯金额的 70%，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全额支付电梯款（须扣除旧电梯抵扣费用），返还履约保证金。

（3）电梯安装前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凭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清单申请支付安装金额的 50%，设备安装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全额支付安装款。

（4）电梯维保服务费按年度支付。

9.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宝德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129904108310401

税号：9161000066116996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355 号大夏国际中心 B 座 1005 室

电话：029-84505810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提供 7 天×24 小时免费驻院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须在 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修理完成，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修理完成。驻院服务人员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安排电梯制造商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5 年。

11.6 上述的货物维保期为：5 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不超过 35000 元。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成，检验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可投入使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由于甲方的原因，电梯设备到达现场后不能安装，或电梯安装完毕后不能正常向法定机构报检或经检验后不合格的，自电梯设备出厂之日起满 100 天（按乙方电梯出厂合格证载明日期为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所有未到期的所有电梯款。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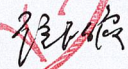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6236715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宝德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72990725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